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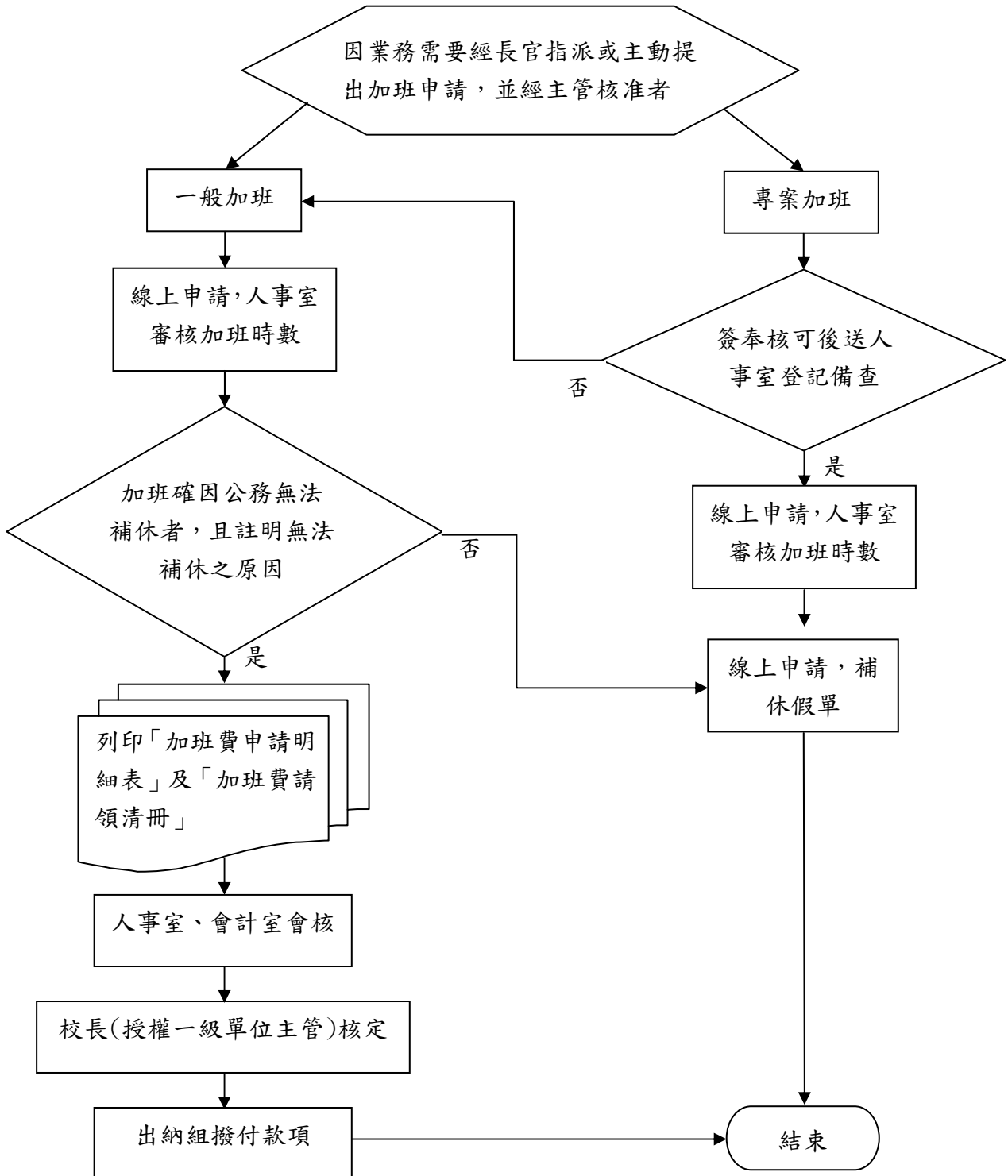
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

<b>項目編號</b>	EB0805
<b>項目名稱</b>	加班申請與加班費核發
<b>承辦單位</b>	人事室
<b>作業程序說明</b>	<p>一、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，依實際業務需要經單位主管指派或主動申請延長工作者，應事先填報加班指派單，並經單位主管核准後，始得加班。</p> <p>二、加班起迄時間，應有簽到退紀錄；經奉准免簽到退人員，加班當日上、下班仍應簽到退。</p> <p>三、加班事後以加班補休為原則，並應於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完畢，逾期視為放棄；如確因公務無法補休者，應註明無法補休之原因，始得報支加班費。</p> <p>四、加班費之支給標準及時數限制應依規定辦理。因業務性質或工作性質特殊等，得申請專案加班，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本摺節原則從嚴自行核定。</p> <p>五、報支加班費時應檢附「加班費申請明細表」及「加班費請領清冊」，自行至帳務系統報帳，循行政程序，會核人事室及會計室。</p>
<b>控制重點</b>	<p>一、員工加班應視業務需要，事先由單位主管指派或主動申請，並經單位主管核准，加班費之請領每人每日以不超過 4 小時，每月不超過 20 小時為限，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、簽到退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；超過 20 小時但未超過 70 小時或超過 70 小時之專案加班應報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准。</p> <p>二、各機關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，得選擇在加班後 6 個月內補休，並以小時為單位，不另支給加班費。</p> <p>三、簡任人員並支領主管加給者，不得支領加班費；但得申請補休或獎勵。</p> <p>四、各單位報領加班費不得浮濫，如有虛報，一經查明，應予嚴處。</p> <p>五、加班所需經費在原有預算科目支應，並不得超過 90 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 8 成，除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，或為解決突發困難問題、搶救重大災難等，於適用上開規定有特殊困難時，得專案報請行政院核議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增列經費；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，依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第 7 點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

	六、各機關應訂定加班費管制規定加強查核，以杜浮濫。
法令依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<a href="#">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</a>。</li> <li>二、<a href="#">公務人員俸給法</a>。</li> <li>三、<a href="#">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</a>。</li> <li>四、<a href="#">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</a>。</li> </ul>
使用表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加班指派單（差勤系統線上申請）。</li> <li>二、<a href="#">簽到退簽名表</a>（差勤系統線上刷到退）。</li> <li>三、加班費申請明細表（差勤系統線上列印）。</li> <li>四、<a href="#">加班費請領清冊</a>（差勤系統線上列印）。</li> </ul>

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作業流程圖

## 加班申請與加班費核發



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\_\_\_\_\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人事室第二組

作業類別（項目）：加班申請與加班費核發

檢查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加班申請與加班費核發 (一)是否因業務需要經長官指派或主動提出申請，並經主管核准者。 (二)專案加班：簽奉核可後是否送人事室登記備查。 (三)線上送請人事室審核加班時數：加班申請時數是否與實際加班簽到退時數相符。 (四)選擇請領加班費：當事人是否註明無法補休之原因，以及是否列印加班費申請明細表及請領清冊送主管核章後，送人事室及會計室審核。 (五)選擇補休是否線上申請假單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			

- 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  
 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\_\_\_\_\_ 複核：\_\_\_\_\_ 單位主管：\_\_\_\_\_